

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鹏华优势企业

基金主代码 005268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5]1616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0月30日

至2017年11月24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28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5,480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687,853,449.77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403,055.65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有效认购份额 687,853,449.77

利息结转的份额 403,055.65

合计 688,256,505.42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129,999.34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189%

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29日

注：(1)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。

(3)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，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-6788-999和网站

（www.phfund.com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

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30日